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## 書面質詢

最近，我們的接待市民辦事處收到很多居民就本地貨幣在澳門、在鄰近地區及國際上越來越多被棄用的投訴。

投訴人指澳門特別行政區已設立了約十五年，澳門元在香港及在內地均不能用，對外遊人士造成很大的不便。另外，雖然澳門的經濟有著明顯的發展，但澳門元在外地仍舊不能轉換成其他貨幣。

在本澳，要求以港幣付款的零售及提供服務的商業場所的數量增加，而另有些情況則要求以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付款。投訴人指出，很多商業場所場明確以港幣標明貨品的價格，尤其是售賣汽車(主要是名貴汽車)、手錶、名牌女裝手袋、珠寶首飾、摩托車、電子用品、往返澳門，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船舶內的商品，因而使得貨品的價格更為昂貴。很多放置在碼頭內的提款機不會提供澳門本地貨幣，僅可提取港幣及人民幣。

根據四月三日第 16/95/M 號法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，出售財貨及提供服務的商業場所均應以明確方式標明澳門幣價格，並可同時以數種其他貨幣標明價格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如下質詢，並要求政府以清楚、準確、連貫及完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 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整的方式適時給予回覆：

- 一、這三年來直至今日，哪些機關負責倡導使用本地貨幣？為著要求在交易上強制使用澳門元，對出售財貨及提供服務的商業場所進行的監察行動之成效如何？
- 二、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了近十五年，到底採取了哪些措施使澳門元更容易在鄰近地區及外國轉換？
- 三、不論是在澳門還是在外地，將會採取哪些措施以維護本地貨幣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高天賜

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